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辅导人员	2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3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4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4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4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4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5
(一) 辅导人员	5
(二) 主要辅导内容	6

关于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四川赛狄”“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余姣、杜柯、丁一、许皓、肖琦、王一西组成，其中余姣、杜柯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余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除国泰君安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新增贾世超、廖培森、周家平、崔鹤轩、魏鲁五名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小组，其中贾世超拟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原拟签字保荐代表人杜柯不再参与四川赛狄的辅导及保荐工作，其他辅导人员不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已于2021年5月25日报送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已于2021年6月9日在官网公示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情况。国泰君安证券于2021年10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

作进展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本辅导期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下旬。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线上与线下指导相结合的辅导方式，通过现场面谈或实地走访、线上或现场交流方式、问题答疑、召开内部协调会等形式与公司相关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本辅导期内，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国泰君安会同中伦律师、中汇会计师通过采用线上会议、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现场个别答疑、提供学习资料等多种灵活有效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股份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流程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行为等进行专项培训辅导。

2、国泰君安核查会同中汇会计师对 2021 年至本辅导期末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对关联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进行论证，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国泰君安会同中伦律师、中汇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国泰君安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数据进行核查论证，重点关注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及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度。

5、国泰君安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 2021 年至本辅导期末各项财务资料,针对重点事项以及重点的财务科目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6、针对前期资料情况及时进行反馈、更新,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制定全面尽职调查计划并出具尽职调查清单。对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进发行人整改进度。

7、国泰君安对相关辅导人员,深入贯彻最新北交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传达最新北交所市场监管审核动态。

8、国泰君安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各板块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相关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辅导人员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采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指导相结合的互动式辅导方法,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就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良好沟通,通过良性沟通及协调,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上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四川赛狄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公司经营业绩自 2021 年至今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受限于下游行业的回款周期,四川赛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回款压力较大。

2、解决情况

在本期的辅导过程中,四川赛狄进一步加强回款收款力度,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得到了控制,净利润指标得到了明显提升。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续完善。辅导机构将连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2、完善发行人战略规划方案

四川赛狄辅导期内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目标、以及与行业协会、权威调研机构和行业专家的交流讨论，进一步完善规划公司的战略发展，并基于公司当前阶段的经营策略，国泰君安证券协同行业专家对该方案进行研判其可行性和必要性，不断完善公司战略规划。

3、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本辅导期内，公司一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规定对四川赛狄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4、强化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泰君安负责四川赛狄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余姣、贾世超、丁一、许皓、肖琦、王一西、廖培森、周家平、崔鹤轩、魏鲁组成，其中余姣、贾世超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余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

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除新增四名辅导人员外，四川赛狄辅导人员构成保持稳定，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在下一辅导期，国泰君安将积极做好辅导工作，查漏补缺，确保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国泰君安将对四川赛狄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协助并督促四川赛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2、整理传达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特别是北交所最新审核动态和相关监管政策，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深入理解，进一步加强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国泰君安将继续协同会计师、律师团队，协助四川赛狄健全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四川赛狄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余姣

余 姣

贾世超

贾世超

丁一

丁 一

许皓

许 皓

肖琦

肖 琦

王一西

王一西

魏鲁

魏 鲁

廖培森

廖培森

周家平

周家平

崔鹤轩

崔鹤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5日